附件5

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根据《兰州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1. 主要任务

（一）加强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加强园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2.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市容环卫、城市公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3.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牵头单位：民政社保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4.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国家、省级和新区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经发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5.积极对接和学习创建城市安全示范城市的先进经验，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经发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6.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做好园区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责任单位：西岔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派出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二）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经济合作局、教科文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经济合作局、西岔派出所、教科文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3.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必须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经济合作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教科文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4.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确保整改整治全覆盖。（责任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教科文体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要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监理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严格落实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严格落实勘察、设计从业人员责任，强化个人执业管理，落实注册执业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健全园区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务局）

（四）开展摸底调查，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开展园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会同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主管部门联合摸底调查，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建立联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为重点，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理清基础情况。（牵头单位：经发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2.开展园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对接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地下空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和审后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制度，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和以管线应急抢险为由随意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加大清理拆除占压地下管线违法建（构）筑物的力度，逐步将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掘路行为纳入管线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信用档案，并对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予以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经发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五）配合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配合新区建交局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燃气工程项目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燃气设施标准。（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园区各部门）

2.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排查及检测方案，对建成区内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进行排查，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及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牵头单位：农林水务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3.按照国家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推广工作要求，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渣土受纳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4.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农林水务局、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5.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配合新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报告和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

2.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交通工程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持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减少高处坠落等一般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农林水务局）

3.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配合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稳步优化提升园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

4.配合新区建交局建立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根据《甘肃省专业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配合新区建交局制定符合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际的《兰州新区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对专家库建立、专家工作方式和隐患排查治理成果运用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园区专业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少、安全督查检查频次高但专业化水平低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

5.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精准开展建筑施工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确保2022年园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6.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园区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超资质或无资质施工、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严重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配合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

（七）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

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柱(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治理；公跨铁立交桥管养不到位整治。（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经济发展局、西岔派出所，配合单位: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八）开展邮政快递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货运物流安全管理

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加强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货运物流安全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大对物流企业、货运站场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和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货物安全检查，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货物运输受理环节的安全检查制度，防止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普通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危险品。（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经济合作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九）开展客运站（场）安全治理

加强客运站（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把好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源头关，预防和杜绝因源头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加强汽车客运站战场秩序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防治安事件、防违法行为等工作，确保客运站场秩序良好。（牵头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经济合作局、西岔派出所、应急管理局、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

（十）深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综合治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狠抓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从业人员资格关、运营监控关。从审批、运营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严格把关，促进危险品运输安全规范化，确保园区危险品运输行业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派出所、应急管理局）

（十一）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交通运输主管单位应急管理建设，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西岔派出所、应急管理局）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涉及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主要任务的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各部门对照园区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全面排查各自领域内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效，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各部门要动态更新 “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治，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各部门通过现场推进会、座谈会等方式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协同工作，形成合力，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整治措施，推动健全园区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深入分析园区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措施，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进行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园区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工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涉及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主要任务的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各行业和各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调度整治情况进展，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促指导。园区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服务指导，帮助各企业、项目解决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风险，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任务进度安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

（五）严肃问效问责。各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改，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